

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組織架構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5人：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曾獲教學傑出獎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</p> <p>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組織架構成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5人：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曾獲教學傑出獎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</p> <p>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因教學品保作業內容包含學生實習與就業，關係研發處業務，故擬於本設置要點組織架構成員之當然委員新增研發長，以健全教學品保推動委員會功能。</p>

修正後全文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並協調學術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 - 二、審議學術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 - 三、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 - 四、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 - 五、其他與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織架構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研發長**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5人：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曾獲教學傑出獎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
 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1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負責規劃及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作業表單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